

辽科大校发〔2021〕23号附件2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过程中，以“树德、增智、强体、育美”为目标，引导学生认识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价值观，矫正劳动态度，加强学生对劳动的认同感和接受度，实现知行合一，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以“立工匠魂，逐中国梦”为教育目标，以“工匠精神打造”为抓手，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遵循。丰富劳动教育内涵，创新劳动教育外延，强化劳动实践体验，完善劳动素质考核，改革劳动教育方法，打造鲜活的劳动教育课堂，促进劳动教育活动的落实。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劳动教育体系，切实推进新时代劳动教育。

二、教学实施对象

学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三、教学体系设置

(一) 教学定位

劳动教育是以学生行政班级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的集体性劳动教育活动，教学内容覆盖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生产劳动教育和服务性劳动教育，教学形式包括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劳动教育体系作为正式教学环节纳入现行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体系结构如下表所示：

劳动教育体系		教学内容	责任单位	考核方式
劳动教育课程		系统进行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学生未来职业发展必备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以传递“专业领域劳模工匠精神”为主轴，着力提升专业劳动精神和劳动技能。	劳动教育教研室	16 学时，1 学分
劳动教育实践	公益劳动	体验不同职业劳动过程，树立“劳动光荣、勤俭奉献”的价值观	劳动教育教研室	1 周，1 学分
	工匠精神打造	结合各专业实习实训教学活动，让学生体验工匠精神，提升专业劳动技能，传播“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各学院	并入实习实训考核指标体系，不单独计学分
	第二课堂	学生自主选择参加个性化劳动实践活动	团委	并入“第二课堂成绩单”，不单独计学分
	生活劳动教育	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和自立自强的成长能力	学生工作处	并入“本科生素质拓展考评”，不单独计学分

(二) 教学内容

1. 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在各专业第二学期，16 学时，1 学分，必修。

系统进行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劳动安全、劳动关系、劳动伦理、劳动文化、劳动心理学、劳动法等大学生未来职业发

展必备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以传递“专业领域劳模工匠精神”为主轴，着力提升专业劳动精神和劳动技能，让学生在提高专业认识的同时积极投身专业劳动，激发专业学习的创造力和创新力。

2. 劳动教育实践：1 学分，必修。

(1) 公益劳动：与劳动教育课程同期运行，1 周，1 学分。在保证劳动安全和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从本校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安排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引导学生自觉自愿参加为社会服务的无偿劳动。培养学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思想、自觉自愿为公共利益不计报酬的劳动态度、团结互助，遵守纪律，爱护公共财物等劳动素养。各专业要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讲明公益劳动的意义，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性别特点和个别差异，妥善安排劳动项目和时间，避免负担过重。

(2) 工匠精神打造：设置考核指标权重，劳动教育内容不单独计学分。

在专业实习实训教学环节中融入劳动教育元素，制定专门的工匠精神培育大纲，使学生在专业劳动的实践过程中感受工匠精神，提升专业劳动技能，传播“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并将劳动教育元素纳入实习实训考核指标体系。

(3) 第二课堂：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劳动教育内容

不单独计学分

第二课堂劳动实践内容并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工作履历（社团类）”教学管理范畴，按相关制度运行，以推进个性化劳动实践体验活动的有效进行。

（4）生活劳动教育：参与素质拓展考评，劳动教育内容不单独计学分

生活劳动教育并入本科生素质拓展考评的“日常行为表现”考核范畴，敦促学生立足个人生活事务处理，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和卫生意识，强化自立自强的成长能力。

四、组织与管理

（一）成立辽宁科技大学劳动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平 党委书记

张志强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王锡钢 市委常委、副校长

邓献宇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孙晓华 市委常委、副校长

李胜利 市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各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和学生工作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劳动教育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劳动教育办公室下设劳动教育教研室。

（二）教学组织

教务处负责学校本科劳动教育方案的设计与规划，劳动教育教研室负责学校本科劳动教育方案的总体组织与协调。

“劳动教育课程”由劳动教育教研室协同各学院组织师资。

“公益劳动”由劳动教育教研室负责组织、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资源协调与平台搭建、由相关学院具体落实。“工匠精神打造”由各教学单位负责落实。“第二课堂”由团委负责落实。“生活劳动教育”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落实。

（三）课程考核

劳动教育课程考核共计 32 学时、2 学分，劳动教育实践学时由公益劳动 1 周折算为 16 学时、1 学分。其它环节并入素质拓展性测评范畴，不计入课程学时与学分计算，学分考核环节与素质拓展性测评环节必须全部合格，劳动教育成绩方视为合格，修课学生方取得 2 学分。劳动教育课程通过试卷考核，劳动教育实践通过过程考核，具体实施办法由劳动教育教研室及各教学环节实施责任单位共同确定。

五、教学保障

（一）构建劳动教育协同机制

在校党委领导下，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和协助教学单位有效落实劳动教育活动，构建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

效协同机制。

（二）强化劳动教育安全保障

将劳动安全教育作为劳动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对师生进行必要的劳动安全与管理培训，提高学生在劳动实践中的自我保护能力，提升教师对劳动教育安全风险的科学评估能力及防控应对能力。明确相关岗位职责，规范劳动实践操作方法与活动流程，完善劳动实践中的安全保障机制。

（三）加强劳动教育文化建设

在充分利用橱窗、海报、标语、报纸等传统媒体的同时，精心打造网络、APP、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由劳动教育教研室负责建设劳动教育专题网站，通过对创新型劳动教育活动以及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在全媒体传播弘扬工匠精神。宣传劳动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传递正确的劳动价值观，体现崇尚劳动的时代主旋律。营造培养优秀劳动品质的文化环境，涵养劳模文化、工匠文化，厚植奋斗理念和劳动情怀。推动校园内形成尊重劳模工匠、爱护劳模工匠、学习劳模工匠、争当劳模工匠的良好风尚和劳动教育氛围，将工匠精神和劳动意识渗透并内化到学生生活中。

（四）推进劳动教育质量提升

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的教学质量监控作用，对劳动教育课程和劳动教育实践的不同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全方位审查。

学校将劳动教育工作成效列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劳动教育教研室和各学院做好课程教学规划并配备任课教师，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纳入教学计划，做好教学文件及教学筹备，确保劳动教育的相关教学任务落实到位。结合实际，探索与校外机构合作建立校内外劳动教育基地，积极开展劳动教育理论研究，开发劳动教育创新课程，推动劳动教育理论入心、劳动教育实践内化，促进学生养成劳动习惯。

六、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从2021级学生开始执行。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